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425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自主世界名牌，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精神，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请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切实提高我国企业和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特此通知

商 务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工 商 总 局

质 检 总 局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出口持续快速增长，2004年，出口额5934亿美元，是1978年的61倍，出口额世界排名也从第32位跃升至第3位。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的过程中，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比较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加工制造水平稳步提高，以消费品为代表的部分商品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重要份额，产业结构升级步伐明显加快，配套能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世界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出口商品和贸易主体结构逐步优化，初步涌现出了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出口企业，出口大国地位日益稳固。

在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出口增长质量不高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突出表现为自主品牌建设薄弱。目前，国际市场上名牌所占比例不到3%，但市场占有率高达40%，销售额超过50%，个别行业超过90%，国内市场上，2003年80多种主要消费品销量前十位名牌的市场份额高达65%，最高的家电行业达到80%，而同年全国出口企业中拥有自主品牌的不到20%，自主品牌出口占全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低于10%，称得上世界名牌的更是寥寥无几，部分企业虽然已经开始出口自主品牌商品，但由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特别是缺乏核心技术，品牌的附加值偏低。企业大量从事贴牌出口，主要是在加工制造环节参与国际分工，以品牌为标志的研发和营销等高增值环节基本上还不掌握，既影响了贸易收益，也不利于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和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企

业名牌意识不断增强，实施出口名牌战略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

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实践表明，实施出口名牌战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出口名牌，是增强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是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实现外贸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实现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势在必行。为此，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统一认识，明确目标，积极贯彻实施出口名牌战略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和《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鼓励国内企业充分利用扩大开放的有利时机，增强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和培育自主品牌的能力”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完善培育出口名牌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广大出口企业增强技术创新和国际营销能力，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培育出口名牌，全面提高出口竞争力，实现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

战略目标：通过各级政府政策扶持，中介组织密切配合，出口企业自身实践，争取到2010年，有40%以上的出口企业拥有自主品牌，自主品牌出口占全国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20%，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自主知名品牌，每个地区、每个行业都有能够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的出口名牌。

二、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出口名牌培育机制

结合我国自主品牌建设地区间、行业间发展不平衡的实际，采取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工作方式。一方面，广泛发动，鼓励和支持广大出口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进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等自主品牌建设基础性工作，全面提高我国自主品牌建设的整体水平；另一方面，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选准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自主品牌，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培育，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一批自主世界名牌，使广大出口企业学有榜样、学有方向、学有动力，通过示范效应引导带动全国自主品牌建设工作。适度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对农产品出口企业适当倾斜，支持其培育出口名牌。

建立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出口名牌培育机制。商务部委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学者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出口名牌（“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培育，形成出口名牌的国家队；各地区可以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发展状况，确定本地区的出口名牌，有针对性的出台扶持政策，进行重点培育。对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的出口名牌，坚持动态管理，根据培育效果，定期调整，优胜劣汰，始终保持培育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三、积极扶持，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出口名牌竞争力

国家在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出口品牌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培育发展出口名牌；对列入“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以下简称出口名牌）名单的企业（以下简称名牌出口企业）所需的进出口配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予以安排；各级政府在各类政府采购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出口名牌；鼓励名牌出口企业以名牌为纽带进行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

支持名牌出口企业提高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不断提高出口名牌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名牌出口企业使用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优先安排名牌出口企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进步项目，积极支持其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培育渠道，增强市场开拓能力，鼓励名牌出口企业在内外贸一体化的基础上加快“走出去”步伐

鼓励出口名牌到“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店及知名商业企业中销售；大力发展品牌连锁、专卖店、专业店等符合现代流通发展趋势的新型流通组织形式，建立多层次的出口名牌销售渠道；利用外贸发展基金等多种手段，通过在重点出口市场定期举办出口名牌展，在广交会设立品牌展区，支持名牌出口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在目标市场投放广告、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等方式，帮助名牌出口企业逐步建立自主国际营销渠道，直接进入终端目标市

场。

鼓励名牌出口企业“走出去”，境外加工贸易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优先用于支持名牌出口企业；采取境外投资和用汇便利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名牌出口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开展国际化经营，逐步建立国际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优先安排名牌出口企业使用优惠贷款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